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2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67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2日
聲請人	林奎均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上重訴字第1號及第2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與他人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300塊，每塊平均重量約400公克，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15號及第311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駁回確定。聲請人認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不分情節輕重，構成過苛處罰，致罪刑不相當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及第23條比例、恣意剝奪禁止、正當法律程序、罪刑法定、罪刑相當及罪責原則等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系爭判決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上重訴字第1號及第2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 3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923號林奎均聲請案

